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飞利信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件批准，飞利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090.0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37,290,090.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4,254.4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479.48万元。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1月20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公司2014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8,954.4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4,579.4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330.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2月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2012年2月1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3,567.00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93901040001169，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6,264.00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公司财务部按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元）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9860	活期存款	4.31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37,157.05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501097118	定期存款	43,27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款	498.21
中国农业银行孝昌桃源分理处	0493901040001169	活期存款	40.38
合计			43,307,699.95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56号），认为：飞利信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飞利信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4年度，保荐机构对飞利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利信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飞利信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金荣

王海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13,729.01万元。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1月20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1月20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